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京粮发〔2024〕47号

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12月19日第2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，废止《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储备粮保管台账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京粮发〔2006〕146号）、《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储备粮通用台账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京粮发〔2010〕95号）、《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储备成品粮储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粮发〔2010〕96号）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凡公告废止的文件，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年12月23日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